
關連交易

我們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會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會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合約

背景

根據廣東家夢、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合約（「**商標授權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函件，廣東家夢獲授專屬許可證，可於其產品上使用**Royal**商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代價按營業額基準最大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元。專屬許可證根據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按定額基準的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首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該合約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延另外五年，按定額基準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

根據廣東家夢與香港皇朝傢俬訂立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授出的許可證，廣東家夢再獲授專屬許可證，於其產品上使用**皇朝**商標，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

根據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當中確認，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就廣東家夢享有專屬權可於其產品上使用**Royal**標籤（如其獲中國商標局批准及予以註冊）表示同意。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根據確認函授出該同意，同時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授出許可證，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其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使用**Royal**標籤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有關前述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授權知識產權」一節。

關連交易

關係

皇朝傢俬因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為主要股東而成為主要股東。萬利寶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上市後，萬利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及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向香港皇家傢俬及萬利寶支付特許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元(相當於約718,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

預期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向香港皇家傢俬及萬利寶應付特許費總額分別將會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特許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我們根據我們市場行業的市場趨勢進行估計的產品銷售量後予以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載述，於完成上市時，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及確認函(統稱「商標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合約項下應付年度特許費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會低於5%(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且年度代價將低於1,000,000港元，故商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將會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銷售合約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廣東家夢與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裕發及富發分別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並根據銷售合約所載述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產品向萬利寶、裕發及富發銷售。銷售合約為期一年且可予重續，惟須待訂約各方進行磋商釐定。董事確認，銷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皇朝集團訂立。

儘管廣東家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與萬利寶及裕發分別重續銷售合約，但由於預期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廣東家夢與萬利寶及裕發各自訂立新銷售合約（「**新銷售合約**」），並根據新銷售合約所載述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產品向萬利寶及裕發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進一步預期配售，廣東家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與萬利寶及裕發各自訂立新銷售合約（「**附加新銷售合約**」），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各自新銷售合約並與萬利寶及裕發按等同條款訂立新合約安排，惟各份附加新銷售合約的期限將會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加新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三年且可予重續，惟須待訂約各方進行磋商釐定。本集團並無與富發重續銷售合約，乃因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且不預期會與富發進行任何其他銷售交易所致。

關係

皇朝傢俬為主要股東。萬利寶、裕發及富發均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上市後，萬利寶、裕發及富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萬利寶、裕發及富發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傢俱。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合約及新銷售合約項下銷售貨品所錄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47,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下表載列與向萬利寶、裕發及富發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的詳情（以年度及季度計）：

關 連 交 易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向萬利寶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 (附註1)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人民幣727,000元 (相當於約 885,000港元)(附註1)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1,024,000元 (相當於約 1,247,000港元)(附註1)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751,000元 (相當於約 2,132,000港元)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港元)
我們向裕發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人民幣4,221,000元 (相當於約 5,138,000港元)(附註2)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人民幣2,075,000元 (相當於約 2,526,000港元)(附註2)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
小計	人民幣6,296,000元 (相當於約 7,664,000港元)(附註2)	—

關連交易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向富發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
小計	—	—
總計	人民幣8,047,000元 (相當於約 9,796,000 港元)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並無向萬利寶作出任何銷售。誠如皇朝傢俬告悉，皇朝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的床墊銷售並不可觀，乃因其處於中國傢俱市場的淡季。此外，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向我們採購的床墊足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二曆年的銷售。

附註2 此乃來源於因深圳舉辦的第26屆夏季大學生運動會而與裕發訂立床墊的大宗項目銷售，並預計其不會再發生。

就我們預期持續向萬利寶銷售而言，大部分經常性銷售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九月至三月期間內進行。

預期交易金額

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萬利寶及裕發的銷售下降，預期根據各附加新銷售合約向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將低於1,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如上所載附加新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相關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各附加新銷售合約項下的年度代價於日後超過最低交易臨界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